上接B738

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0	2024/1/4	12,000.00	12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9	2024/1/9	40,000.00	22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15	2024/3/18	20,000.00	13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24	2024/7/24	54,000.00	467.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25	2024/6/25	25,000.00	69.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4/8/5	2024/11/5	4,000.00	1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1	2024/12/27	25,000.00	149.52
合计				180,000.00	1,169.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1	2025/1/2	25,000.00	0.0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	2025/1/14	25,000.00	1.2%-2.32%
合计		——	——	5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8,99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8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注2)	否	36,000.00	36,000.00	0.00	13,937.42	-21,062.58	39.82	2022年6月	272,432.10	是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注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23.70	2,223.70	100.00	2024年2月	不适用	是	否
晶圆再生项目（注4）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020.49	-979.51	93.47	2023年7月	10,548.87	是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50,000.00	50,000.00	15,033.00	26,076.91	-23,921.09	52.1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5）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148.59	148.59	10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7,256.70	104,185.41	-45,814.59	6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348,990.53万元；

注2："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为21,300.44万元，已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3："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于2024年2月结项。

注4："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979.5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2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同庆、甄佳、陈春全、王怀需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设备及技术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3.52%	303.25	1,084.92	0.32%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0.09%	0.35	14.24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4,000.00	1.17%	213.36	999.72	0.29%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8,000.00	8.22%	3356.80	96.23	0.03%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16,000.00	4.70%	43.89	0.00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6%	0.00	155.73	0.05%	不适用
	小计	60,500.00	17.76%	3,917.65	2,350.83	0.6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00	0.00%	0.49	1.97	0.00%	不适用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1%	0.00	6.50	0.00%	不适用
	小计	33.00	0.01%	0.49	8.47	0.00%	

注：①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4年同类业务金额；

②上述表格之间数据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适用	0	0	0	2024年新来实际开展存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5,000	不适用	0	0	0	2024年新来实际开展贷款业务
关联交易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在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在清控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清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设备及技术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084.92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	14.24	客户调整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400.00	999.72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0.00	4,687.51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2,000.00	96.23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17,600.00	0.00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5.73	不适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00	不适用
	小计	71,900.00	7,043.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6.46	不适用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00	1.97	不适用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50	不适用
	天津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0.16	不适用
	四川振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00	0.61	不适用
	小计	518.00	475.71	

注：①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2024年3月结束，2024年1-3月你未产生发生额。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2024年6月结束，其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6月份发生金额。

②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签署不含税销售合同订单4,26亿元，除某客户因采购计划调整，其余客户签署合同金额与预计金额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暂未实际发生存贷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5,000	0.00	暂未实际发生存贷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产生利息		0.00	0.002924	不适用

注：①存贷款业务详见前文；②因公司某客户误将货款转入公司管在清控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而产生的利息收入29.24元，利息款项已转出。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1）公司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实际发生金额受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2）因设备类产品的销售、采购通常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相关销售、采购金额的确认期间与合同签署期间存在差异，在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时点，相关不含税交易金额未超出经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9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舟路6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48.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1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6%

2、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840,207.74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568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8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9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2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4.93%

3、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均君
注册资本	263,685.18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10/1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8.78%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22.2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58%

4、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均君
注册资本	40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6-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1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9.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21.9% 无锡国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5、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建
注册资本	2,2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蜀韵路100号附1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61.32%

6、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开东
注册资本	16,631.83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8号
主营业务	精密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学仪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信息化学品、集成电路、数模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大屏集成古芯、通讯和专用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转售；仪表仪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鲁汶仪器有限公司（比利时）持股26.62% 徐州北弗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5% 宁波巨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1%

7、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云忠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4-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B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标准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均为华虹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于2024年12月辞任华虹集团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关系结束到12个月内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与财务公司发生日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法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计划2024年度已发生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8日，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利率不高于LPR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授信的有效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为上述融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公司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09,734.67
负债总额	59,832.55
净资产	49,902.1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2.79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